

此心安处是吾乡

“小村善治”留下新居民的心

初心向未来
感受平安“浙”里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胡昌清 马淑妃

“我打工去过不少地方,这里最像我的家。”离开1年后,郭师傅又回到了缙云县新碧街道福康村,“这次回来,打算不走了。”他的这番话,也道出了暂住在村里的2000多名外来务工人员的心声。从2018年开始,缙云县公安局新碧派出所联合村委会在福康村开展“小村善治”试点,让郭师傅这样的新居民“把心留在了这里”。

从缙云县城出发,沿着330国道一路向北,记者来到这个坐落于缙云和永康交界处的村落。走在宽敞的村道上,只见路面一尘不染、两边草木成荫,每隔几米就有设计精美的普法标语,不远处一栋栋自建民房错落有致……

不过,10年前,郭师傅刚从湖北老家来这里打工时,村里却是另一番模样。“那

时的环境可没有现在这么好。”郭师傅对记者说。

福康村所在的新碧街道,2006年起挂牌成立缙云经济开发区。伴随着产业兴起,大量来自五湖四海的打工人涌入新碧,毗邻330国道的福康村成为当地暂住外来务工人员最多的村子。面对这些新居民,本地原住民既爱又恨——一方面,新居民的到来增加了村民的收入;但另一方面,因为生活习惯的差异,村民和新居民、新居民与新居民之间的冲突持续不断。

村支书章有明还记得,那时候,村干部和派出所民警几乎每天都在村里调解纠纷,有些纠纷令人哭笑不得,“有乱扔垃圾的,有半夜吃夜宵扰民的,有偷房东家种的菜的,甚至去卫生院排个队都能打起来……”

如何从根源上化解这些冲突?新碧派出所和福康村村委会决定从“融”字上做文章,“让新居民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于是,在新碧派出所的指导下,福康村启动了“小村善治”试点。民警和村干部挨家挨户找到了当时暂住在村里的2000多名外来务工人员,让他们自行推选出3名“列席代表”,代表全体新居民参与福康村的日常村

务。“代表们不仅要参加村里的村民会议,还要配合村里开展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章有明告诉记者。

3名“列席代表”同时也成了新居民的“话事人”,新居民时常找到代表,七嘴八舌地提出各种建议。让章有明惊喜的是,这些新居民不仅积极性很高,脑子也非常活络,“村子的环境怎么整治、消防安全怎么落实,等等,都少不了他们的出谋划策”。

真正让新居民把心留在福康村的,是当年的一件“小事”。外省的张女士带着4岁小孩来福康村投靠务工的丈夫,没多久,她丈夫得了重病,张女士一时找不到工作,一家人陷入困境。有列席代表听说后,第一时间告诉村委会。当天,村委会干部便前往张女士家慰问,和房东协商,帮忙减免了部分房租。后来,在新碧派出所的帮助下,张女士有了稳定的工作。

如今,逢年过节到新居民家庭走访,已成为新碧派出所和村委会的“传统”。

这些年来,福康村的纠纷报警持续下降。新碧派出所还联合缙云县近民法律宣讲团,在福康村成立了丽水市首家青少年法制教育实践基地、乡村法制研究学基

地。2019年福康村被评为浙江省民主法治村、善治示范村。目前,福康村的“小村善治”模式,已在新碧派出所辖区的13个行政村全面推广。

“小村善治,靠的是新居民融入。我们辖区的400多家企业,是否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新碧派出所所长杨晓理动起了脑筋。

今年年初,新碧派出所派党员民警担任“法治红领”,“点对点”进驻企业党组织。“党员民警融入到企业的日常工作中,更深入地了解企业诉求,更好地开展服务,真正做到把企业家当自家人、把企业事当自家事。”杨晓理向记者介绍说。

此前,辖区一家企业申报上市到了关键阶段,需要对公司1500多名员工的信息进行审核,时间非常紧张。“按照常规流程,这些员工还要赶回老家开具证明,既费时又费力。”该企业的“法治红领”民警了解情况后,主动向派出所领导汇报。派出所全体人员加班加点进行资料审核,以最短时间办成了1500份手续的准备工作,助力该企业成功上市。今年以来,“法治红领”已累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100余个。

“海钓天堂”立法

6月1日起施行

舟山融媒体中心 夏婉言 通讯员 黄炉达

本报讯 5月24日,《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贯彻实施新闻发布会召开。《办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这也是全国海钓管理领域的创制性立法。

舟山群岛以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独特的岛礁自然地貌而闻名,适合海钓的鱼类超过40余种,随着近年来海钓业的兴起,每年吸引约60万人次前来体验海钓活动,被称为“海钓天堂”。

然而,伴随大批海钓客的涌入,滥钓等行为随之而来,舟山的海洋渔业资源遭到了严重破坏。据统计,钓获量已降至10年前的十分之一。为此,舟山以地方立法固化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内多年来的海钓管理经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保障海钓活动安全、有序发展。

《办法》分为五章,共三十三条,结合舟山实际,对海钓管理相关部门职责、海钓许可证申请与管理、个人海钓行为管理、海钓船舶运行规范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嵊泗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普陀中街山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内海钓活动的监督管理,通过个人海钓证、海钓船舶和渔获物总量控制,以及减少海钓产生的海洋环境污染等措施,来加强对两个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并采取数字管控和人工核验相结合等方式来加强对各类海钓行为的规范管理。

据悉,《办法》规定海钓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年,持证人在海钓许可证有效期内未违反海钓管理规定的,可以在期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延续期限为1年。

《办法》明确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例如,船舶海钓开航前未将行程表、乘载人员名单等相关信息向检查点报备,或者没有配备安全员、乘载人员未穿戴救生衣与必要护具的,将被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14岁女孩文身后就学受阻,文身店要不要担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方艳婷 张鸿翌 章旭琪

本报讯 因为觉得朋友的文身好看,14岁的小玲(化名)一时冲动,也去文身店做了文身。但她没想到,文身的代价,是不能就读自己喜欢的专业:因为文身,她没能通过入学体检,并因此与自己喜欢的专业失之交臂。

当懊悔万分的小玲在父亲的陪同下去文身店讨说法时,却遭拒。那么,文身店需要为此承担责任吗?近日,经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柯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文身店老板李某退还小玲文身费用,并支付其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李某当庭履行。

2022年上半年,14岁的初中生小玲在社会上认识了新朋友,看到对方身上的文身觉得很酷,便动了文身的念头。当年5月21日,小玲来到市区某美容生活馆咨询文身相关事宜,店主李某明知小玲是未成年人,但与小玲简单沟通后,便为小玲在其手腕和小腿处,文上了她心仪的图案,并收取了750元费用。

几天后,小玲的父母发现了小玲身

上的文身,对小玲进行了教育。后来,小玲参加某中专幼儿保育专业入学体检,结果学校在体检时发现了她身上的文身。因为这两处文身,小玲痛失心仪的保育专业,懊悔不已。此后,小玲的父亲带着小玲与店主李某协商赔偿,并提出要带女儿去正规医院清洗文身,费用由李某承担,但李某拒绝。多次协商不成后,小玲提起诉讼,要求李某退还文身费用750元,并赔偿精神损失。

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中,了解到小玲因文身问题导致就学专业受阻的情况。

检察官调查走访发现,李某在店内墙上张贴了“未成年人禁止文身”的提醒图标,但在明知小玲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仍为小玲提供文身服务。检察机关认为,年仅14周岁的小玲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心智和认知能力尚未成熟,尚不能正确认识文身对其身体及人格利益造成损害和影响,继而导致正常就学、就业受阻。于是,根据小玲的申请,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决定支持小玲起诉李某侵害其身体权、健康权,要求李某返还其文身费用并赔偿其精神抚慰金1万元。

柯城区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退还小玲文身费用750元,并支付其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浙里春风·红青庭”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室负责人叶柳娟介绍,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无法合理评估文身行为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影响,应予以特殊保护、优先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本案中,小玲的年龄、智力状况、社会经验等尚不能判断文身行为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损害和影响,且事后其法定代理人未予追认,故显然不属于此列。

此外,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6月末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